

兴诚-光耀债券增利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

1、基金产品概况

1.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诚-光耀债券增利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编码	SW8746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	4,971.949163
基金终止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1.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力争投资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现券策略、国债期货套利策略、收益率曲线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本计划初始委托资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4%/年，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每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一次，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书面确认结果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品种。

2、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198,507.93	606,187.83
本期利润	-28,769,629.87	-10,069,435.04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6,066,795.59	-7,695,042.1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254	-0.1305
期末基金净资产	15,713,156.46	51,282,983.00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0.3160	0.8695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8.40	-13.05

√ 无分级 □ 二级 □ 三级

2.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
当年	-63.66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8.40	-	-	-

2.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元

年度	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020	0.0000	0.00	0.00	0.00	-
2019	0.0000	0.00	0.00	0.00	-
2018	0.0000	0.00	0.00	0.00	-

3、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97.8025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25.8533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	4,971.949163

4、管理人说明的其他情况

4.1 投资经理简介：

廉正先生，工学学士、产业经济学硕士，现任兴证期货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2011 年从业以来先后从事宏观及商品研究、基于基本面的投资管理、量化策略开发与投资等，擅长大类资产配置与宏观对冲。曾获得《中国金属通报》2012 年度有色金属期货“十佳分析师”称号；《期货日报》、《证券时报》主办的“第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最佳有色金属期货分析师”第二名；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分析师评选中获“2013 年度铜期货优秀分析师奖”。

施海先生，1983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期货从业资格证书：F0273014，投资咨询从业证书号：Z0011937。2011 年加入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员工作，2019 年 2 月担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施海先生从事期货研究 25 年，主要从事天然橡胶期货研究，多次被上海期货交易所评为天然橡胶优秀分析师，并担任天然橡胶讲师。

4.2 违约事件风险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诚-光耀债券增利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 15,713,156.46 元。其中，“15 新光 01”持仓市值为 4,725,667.94 元，占资产净值 30.07%；“11 新光债”持仓市值为 8,982,167.00 元，占资产净值 57.16%；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持仓市值为 100,000.00

元，占资产净值 0.64%；“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持仓市值合计为 1,904,440.00 元，占资产净值为 12.12%。

针对上述违约情况，公司已经及时给委托人出具风险揭示报告，说明情况，揭示风险并向监管机构发送相关报告。同时公司保持与委托人、投资顾问有效沟通，讨论后续处理措施，并通过现场参加债券持有人大会、关注相关公告等方式，对债券违约情况及发行人新光控股集团、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动态持续跟踪。

1. 质押式回购违约事件

公司极力督促正回购方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下文简称“违约方”）拿出切实可行的偿还方案，通过多次协商并征得违约方与委托人的认可，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与违约方签订《耀之-兴证期货质押回购违约-和解协议》，回购对手方“上海耀之跃迁对冲型基金”承诺先期偿还部分本金 70 万元，该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到账。

回购对手方未能按照和解协议要求于 2020 年 1 月底偿还该笔回购的剩余本金、利息和罚息。公司对违约方持有资产（11 新光债）变现情况持续关注，督促违约方尽快偿还剩余本金、利息及罚息。

为维护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经征求委托人意见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对持有的到期违约且未支付的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应收本息合计挂账金额进行减值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聘请律师并完成网上仲裁立案申请，2020 年 9 月 11 日接仲裁委通知，“银行间逆回购违约”仲裁案将于 11 月 4 日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

2020 年 11 月 4 日代理律师已代理公司出庭参加案件庭审，11 月 9 日收到律师转发的仲裁委通知，将裁决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2. 11 新光债与 15 新光 01 违约事件

2019 年 5 月 20 日金华中院分别发布了（2019）浙 07 破 1 号、（2019）浙 07 破 2 号、（2019）浙 07 破 3 号、（2019）浙 07 破 4 号公告，就新光控股、上海希宝、上海富越、新光贸易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新光控股及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新光控股及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及邮寄投票形式召开，公司已完成投票。

经过与投资顾问沟通，并获得委托人的认可，截止 2019 年 7 月底，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2019 年 7 月 30 日，律师代表我司参加在新光集团举行的债权人沟通会，会中中伦律师事务所代表债务人新光集团介绍相关的债务重组方案，按其预先推演假设的方法，在完成重组以后，新光集团的资产规模将达到 450 亿元左右，完全可以覆盖目前的债务，但前提是需要解决上市公司保壳的问题，并且提出共益债方案。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参加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与处置方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及议事规则》以及《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等表决事项投了赞成票。

经与委托人沟通后，公司自 11 月 20 日起对“11 新光债”和“15 新光 01”分别按最新

中债估值及中证估值进行调整。

2019年11月23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仅对共益债方案进行在线表决,公司经与委托人沟通后,委托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针对此方案提出反对票。该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新增借款方案》。

为维护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经征求委托人意见后自2020年7月6日起冲销“11新光债”和“15新光01”当前计提的应收利息。

3.16 银亿 05 与 16 银亿 07 违约事件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管理人得知后及时与委托人沟通了情况。16银亿05与16银亿07债违约前后,管理人与委托人积极进行电话、当面等沟通协商,决定对银亿集团暂不发起诉讼程序,等待银亿集团、银亿控股重整结果再做决定。

银亿股份12月20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兑付“H6银亿05”本息的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兑付“H6银亿07”本息的公告》,“H6银亿05”与“H6银亿07”分别部分兑付对应金额10,815.37万元,已划入各债券持有人相应账户。

2020年1月8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该会议讨论了《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银亿05”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银亿07”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两个议案,我司作为参会人表决同意两个议案。

2020年6月15日,公司根据深交所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完成了“16银亿05”和“16银亿07”已兑付部分的债券注销申请。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裁定受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受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工作;公告同时通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

为维护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经征求委托人意见后自2020年7月6日起对“16银亿05”和“16银亿07”调整估值方法。公司已于2020年7月底完成债权申报。

自2020年7月6日起对部分标的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后,该产品单位净值已低于止损线,触发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款,于2020年7月15日正式终止并进入清算阶段,已完成第一次清算。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银亿股份临时管理人债权初审结果通知: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合计人民币20,894,054.55元,其中本金19,044,400.00元,利息及其他费用1,849,654.55元。上述初步确认的债权中有财产担保债权0.00元,普通债权20,894,054.55元。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参加银亿股份临时管理人召集的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临时管理人转为管理人、确定中介机构、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等四个表决事项。

2020年10月27日，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银亿股份的重整投资人，同时遴选出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Punch Motive International NV（比利时邦志动力国际公司）组成的联合投资体、宁波合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选的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0年11月2日，宁波中院作出了（2020）浙02破4号《民事裁定书》，对无争议债权进行裁定确认。

2020年11月26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我司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参与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重整方案中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为每家债权人120万元以下（含120万元）的部分，由银亿股份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超过120万元的债权部分，每家普通债权人每100元普通债权将分得25.25252525股股票，抵债价格为3.96元/股，该部分债权的清偿比例为100%。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参加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在征求投资顾问意见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投同意票。

2020年12月12日，银亿股份管理人发布公告宣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0年12月15日，宁波中院作出（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将领受偿债资金或抵债股票的账户信息告知书提供给银亿股份管理人。

管理人将继续维护委托人利益，后续将与投资顾问、委托人保持持续沟通。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年度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元

5.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93,328.53	6,264,632.47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19	331,07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07,834.94	14,713,134.55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1,005,299.61
债券投资	13,707,834.94	13,707,834.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52.80	1,407.17
应收股利	0.00	14,156.69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2,004,440.00	29,998,783.29
资产总计	16,205,656.46	51,323,18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14,254.74
应付托管费	0.00	5,701.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20,247.77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负债	492,500.00	0.00
负债合计	492,500.00	40,204.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719,491.63	58,978,025.18
未分配利润	-34,006,335.17	-7,695,04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3,156.46	51,282,98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05,656.46	51,323,187.37

5.2 利润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980,212.58	-9,906,056.24
1. 利息收入	-2,589,272.36	1,503,509.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87.64	5,029.11
债券利息收入	-2,591,260.00	1,543,434.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0.00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00	-44,953.2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390,941.22	-11,162,820.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基金投资收益	-1.02	0.00
债券投资收益	-25,403,083.29	-11,177,077.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贵金属投资收益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股利收益	12,143.09	14,256.6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1.00	-246,745.8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0.00	0.00
减：二、费用	789,417.29	163,378.80
1. 管理人报酬	17,988.85	60,346.01
其中：固定管理费	17,988.85	60,346.01
业绩报酬	0.00	0.00
2. 托管费	7,195.44	24,138.39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外包服务费	0.00	0.00
5. 交易费用	0.00	0.00
6. 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00	0.00
7. 其他费用	764,233.00	78,894.4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69,629.87	-10,069,435.04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69,629.87	-10,069,435.04

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978,025.18	-7,695,042.18	51,282,983.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0	-28,769,629.87	-28,769,629.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58,533.55	2,458,336.88	-6,800,196.6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0.00	0.00	0.00

2. 基金赎回款	-9,258,533.55	2,458,336.88	-6,800,196.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19,491.63	-34,006,335.17	15,713,156.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978,025.18	2,374,392.86	61,352,418.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0	-10,069,435.04	-10,069,435.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0.00	0.00	0.00
2. 基金赎回款	0.00	0.00	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978,025.18	-7,695,042.18	51,282,983.00

6、期末投资组合情况

6.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金类资产	银行存款	493,328.53
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其他股权类投资	0.00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0.00
新三板投资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0.00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结算备付金	0.00
	存出保证金	0.19
	股票投资	0.00
	债券投资	13,707,834.94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8,982,167.00
	其中：利率债	0.00
	其中：信用债	13,707,834.94

	资产支持证券	0.00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0.00
	其中：货币基金	0.00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其他证券类标的	0.00
资管计划投资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0.00
	信托计划投资	0.00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0.00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0.00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0.00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0.00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0.00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0.00
另类投资	另类投资	0.00
境内债权类投资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0.00
	信托贷款	0.00
	应收账款投资	0.00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0.00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0.00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52.80;其他 应收款:2004440.00;
基金负债情况	债券回购总额	0.00
	融资、融券总额	0.00
	其中：融券总额	0.00
	银行借款总额	0.00
	其他融资总额	0.00

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矿业	0.00	0.00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C	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J	金融业	0.00	0.00
K	房地产业	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0.00	0

6.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如有）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港股通	-	-
-	-	-
合计	-	-